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30140-30740 全一頁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各類別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本想毆打乙洩憤，動手後，愈想愈氣，決定把乙活活打死，乙死後丙恰好路過，將甲逮捕，並立即將之扭送警局法辦。問：甲的刑責如何論處？丙有無刑責？
(25分)

二、甲行經某公寓時，見三樓的A將皮包丟給一樓路邊等候的B，由於B沒有接到，而掉在甲的身邊，於是甲立即順手取走逃逸。B趕緊追趕逃逸的甲，路人C也見義勇為加以追捕。不料，就在C正要捉拿到甲時，甲拿起身上帶著的水果刀而以重傷的意思將C戳成重傷後逃逸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與同法第267條之公訴不可分有何不同？試分述之。
(25分)

參考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265條

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

追加起訴，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。

刑事訴訟法第267條

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。

四、得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，偵查中檢察官與被告達成「如認罪並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，將給予一定期間緩起訴」之協議，被告即據此向檢察官認罪。嗣檢察官並未予被告緩起訴處分，而予起訴。則被告先前向檢察官認罪及因此所為之不利於己之陳述，審理中得否作為不利被告認定之證據？試申述之。(25分)